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 (5) 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2025年度及2026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報告
- (7)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8) 建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9) 建議委任監事
- (10)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1)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4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258號41幢5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9頁至第23頁。

隨函附奉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ientechmed.com)。

如閣下欲派代表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和時間均指香港的日期和時間。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

2026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5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258號41幢5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最多10%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執行董事：

陳娟女士(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張昱昕女士

付山先生

朱觀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麗女士

鄭玉峰先生

鄭軍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莘磚公路258號

41幢201室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莘磚公路258號

41幢1樓、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 (5) 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2025年度及2026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報告
 - (7)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8) 建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9) 建議委任監事
 - (10)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1)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使閣下於考慮在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內。

二、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主要內容分別載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scientechmed.com)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中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內。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主要內容分別載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內。

3. 2025年年度報告

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該報告全文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4. 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內。

5. 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於2026年，本公司計劃主要在與封堵器及心臟瓣膜新產品有關的項目的研發運作上投資人民幣120百萬元，並於2026年在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方面投入人民幣20百萬元。

6. 2025年度及2026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報告

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及2026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報告。董事會及監事會認為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及完整地反映董事及監事2025年度的薪酬情況，2026年度的薪酬方案貼合本公司實際薪酬政策。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scientechmed.com)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中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相關報告期間核數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乃由本公司與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經考慮(其中包括)審計工作量、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業務發展及雙方磋商的結果釐定。

8.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73.4百萬元)，惟須由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作實。除將分派予港股通(定義見下文)投資者的股息外，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以港元發放的末期股息計算的匯率以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向港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有關事宜

對於投資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本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股東的代名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

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以及其他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應為非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

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擁有及處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各位股東務請認真閱讀本段內容，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資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9. 建議委任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監事（「監事」）會（「監事會」）建議委任王泳女士（「王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等之任期將自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當選之日起計，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王女士的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王泳，女，53歲，中國國籍。王女士於2007年3月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樂普醫療」）（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03），擔任財務總監至今。其並於2017年4月被樂普醫療聘任為副總經理，後於2021年4月擔任該公司高級副總經理職務至今。王女士自2016年3月至2025年9月擔任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74652）的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函件

王女士自2019年8月起擔任上海樂普雲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至今；自2022年6月起擔任中美華世通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73938)的董事至今；自2022年6月起擔任樂普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至今；及自2022年10月起擔任山西天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至今。

王女士於1996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審計部，任職分別為：1996年7月至1998年6月為助理審計師；1998年7月至2001年6月為高級審計師；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為審計經理；2004年7月至2007年1月為高級審計經理。

王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專業本科學歷，並於2001年取得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通過樂普醫療的僱員持股平台持有本公司147,2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其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91,700股樂普醫療股份，佔樂普醫療已發行股本約0.01%。

王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王女士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王女士作為股東代表監事不會從本公司收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建議委任王女士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特別決議案

10.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提升運營靈活性及效率，並賦予董事會在有意願發行股份時享有酌情權，本公司建議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最多相當於在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6,749,997股股份。待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後且在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前未有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最多69,349,999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倘獲批准，發行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於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會有關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期。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規定及法規，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批准、核准或備案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發行一般授權的權力。有關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一般授權之建議須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須遵守的中國公司法規定，除以下任何情況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

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上市規則准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有關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有關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為346,749,997股H股。待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後且在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前未有發行其他H股，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34,674,999股H股。

由於在聯交所買賣的H股以港元買賣，因而本公司於購回其任何H股時須以港元作出支付，支付購回價因而須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的實體批准，或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進行備案。此外，於本公司購回其H股後，本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需要）、尋求中國商務部批准（如需要），並向本公司登記機關登記有關變動。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本公司應當自通過減少其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決議日期起計六十日內刊發公告。債權人自本公司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為有關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並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將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的H股，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就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購回H股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必要或適當的措施以及執行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購回的H股將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註銷或保留為庫存股。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均須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須待批准授出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告作實。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如獲批准，將於以下事項較早發生者發生時失效：

- (i)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之日。

取得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一事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的規定進行。

載有有關股份購回一般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三、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擬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258號41幢5樓會議室召開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4月23日寄發予股東。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就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五、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每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娟女士
謹啟

2026年4月23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提呈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授予董事會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理由

為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經營及發展、維護投資者的長期利益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並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前景，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促進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上聲譽的正面效應。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包括346,749,99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不包括庫存股）。

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待通過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1項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直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者發生為止：

- (i)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之日，

（以下稱為「有關期間」）。

須取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相關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進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向相關監管機關備案（如需）後，方可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46,749,997股已發行H股。基於本公司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不會配發、發行、購回或出售其他H股（包括庫存股），待有關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該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34,674,999股H股，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最多10%。

購回資金

本公司擬運用《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下可合法用於購回的內部資源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購回H股。

所購回H股的地位

倘本公司購回H股，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當時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所購回的H股，或將該等H股作為庫存股持有。

就任何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待再售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完全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令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董事會將在考慮當時的情況，於相關時間以本公司最佳利益決定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購回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行使權力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在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下作出購回。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H股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33.00	13.94
5月	25.70	19.26
6月	24.05	19.30
7月	26.25	20.01
8月	27.60	22.20
9月	23.00	19.60
10月	21.22	18.12
11月	19.80	17.01
12月	17.99	15.87
2026年		
1月	18.76	16.06
2月	17.05	15.62
3月	19.40	13.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64	12.8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H股，而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取決於在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甚或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68,860,0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7.54%。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由蒲忠傑先生(「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蒲先生被視為或被視作於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所有H股中擁有權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購回H股日期期間並無發行H股，就董事深知及確信，倘完全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蒲先生於本公司的總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6.15%(不包括庫存股)。按此基礎，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將不會導致蒲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察覺任何購回H股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此外，倘購回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H股。

向本公司出售H股的意向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及於滿足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下，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及於滿足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2025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2025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258號41幢5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事務(不論是否經修訂)。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中所用詞語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含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及2026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報告；
-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9)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王泳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以及就該等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置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ii) 董事會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置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庫存股除外）的20%；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規定及法規，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批准、核准或備案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等授權的權力。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2025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期。
- (c)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11) 審議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數目10%的H股：

「動議

- A. (i) 在本決議案第11(A)(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H股；
- (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1(A)(i)段授予的批准而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在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時。

2025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1(A)(i)段決議購回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i)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購回H股之數目、購回價格(包括價格區間)、批次、股份數目、執行時間及購回期限，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購回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ii)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辦理外匯登記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ii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要求，通知本公司債權人、發佈公告及取得必要的批准或履行備案手續(如需)；(iv)如有新的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新政策，或購回H股相關的市場條件有變，除非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需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重新表決，否則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及市況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調整購回計劃，並繼續處理購回H股的相關事宜；(v)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是否註銷購回的H股或以庫存股方式持有該等H股；及(vi)如決定註銷購回的H股，辦理註銷程序及／或註冊資本減少及／或股權結構變更有關事宜，以及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上述提交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娟女士

上海，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6年4月23日

2025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昱昕女士、付山先生及朱觀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鄭玉峰先生及鄭軍偉先生組成。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

附註：

- i.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 凡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均可以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為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股東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vi.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任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 vii.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